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 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36号)以及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苏公W[2024]E1023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度,公司通过引入优质资产,剥离无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力储能系统业务,实施战略转型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其中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非

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统阶段。

经公司与公证天业沟通,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公证天业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公证天业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

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具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4.华宝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华宝宝金货币市场基金

6.华宝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华宝宝收益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8.华宝宝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华宝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华宝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华宝宝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华宝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华宝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华宝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华宝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华宝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华宝宝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华宝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华宝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华宝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华宝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华宝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华宝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华宝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华宝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华宝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华宝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华宝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华宝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华宝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华宝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华宝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4.华宝宝万联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华宝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华宝宝普美国品质消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7.华宝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华宝宝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74.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华宝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华宝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华宝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华宝宝中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华宝宝中智能制造主题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华宝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华宝宝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华宝宝中细分化工产业主题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华宝宝中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华宝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华宝宝新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华宝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华宝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华宝宝中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华宝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华宝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华宝宝深证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